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對照表

目的

-----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8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

《公司條例草案》第 18 部

2. 有關第 18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1671/10-11(04)號文件的附件 B。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第 18 部 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1 分部：導言</b>				
809	釋義	《公司條例》第168BAA(1)、(2)及(4)條	載述《公司條例》中有關由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通訊的條文所用多個字詞和用語的涵義。	現行法例，並擴大“適用條文”的定義，以包括規定向公司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條文。
810	為施行第816(3)、819(4)及	《公司條例》第168BAB條	(a) 條文就公司與另一人達成的協議指明撤銷通知	現行法例，並加入有關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通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21(6) 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p>的最短期間，而協議是關乎以電子方式或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安排。</p> <p>(b) 通知的期間最少須有 7 天，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向成員送交通訊而言)、設定債權證的文書(就向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向其他人送交通訊而言)(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p>	的條文 (第 810(1)條)。
811	為施行第 816(7)(a)、819(7)(a) 及 821(11)(b) 條而指明的期間	《公司條例》第 168BAC 條	條文訂明，以電子方式或通過網站送交的文件，在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向成員送交通訊而言)、設定債權證的文書(就向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向其他人送交通訊而	<p>(a) 現行法例，並加入有關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811(1)(a)條)。</p> <p>(b)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 48 小時的規定將受公司的章程細則、設立債權證的文</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言)(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須視作已由接收者收到。	書或任何其他協議內的條文規限。該 48 小時期間的規定，只適用於設定的情況(第 811(2)條)。
812	為施行第 816(7)(b)、817(5)(a)、819(7)(b) 及 820(5)(a) 條而指明的時間	《公司條例》第 168BAD 條	條文訂明，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即投寄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向成員送交通訊而言)、設定債權證的文書(就向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向其他人送交通訊而言)所指明的其他時間(以較遲者為準)，須視作已由接收者收到。	現行法例，並加入有關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812(1)(a)條)。
813	為施行第 819(3)(b)(iii) 及 820(2)(b) 條而指	《公司條例》第 168BAE 條	條文訂明，有關文件(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至以下地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明的地址		址：接收者指明的地址，或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或如接收者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814	本部對向處長送交文件等的效力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43(43)條		新條文，釐清第18部在第2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b>第2分部：向公司送達文件</b>				
815	送達文件	《公司條例》第356條	條文訂明，為任何法律程序發出的文件，均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藉留在該辦事處，送達該公司。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3 分部：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b>				
816	電子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46(3)及(4)條和附表 4 第 3 部		<p>新條文，訂明：</p> <p>(a) 如公司已同意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視為已給予同意，則自然人可以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文件；</p> <p>(b) 公司可藉發出撤銷通知，撤銷其給予的同意；</p> <p>(c) 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在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須視作已由公司收</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到。(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48小時的期間。見上文有關第811條一項)；以及</p> <p>(d)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可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p>
817	印本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46(2)及(4)條和附表4第2部		<p>(a) 新條文，訂明自然人可向公司送交或提供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以下地址：公司指明的地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條例草案》批准的地址。</p> <p>(b)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在投寄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或公司的章程細則</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所指明的其他時間(以較遲者為準)，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p> <p>(c)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在送抵之時，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p>
818	其他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附表4第4部		新條文，訂明除電子或印本形式外，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以公司同意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
<b>第4分部：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b>				
819	電子形式的通訊	《公司條例》第168BAG條	(a) 只有在接收者同意的情況下，公司才可以電子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訂明：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方式(藉網站作出通訊除外)通訊，並只可送交至接收者指明的地址。</p> <p>(b) 凡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文件，如公司的身分已按接收者指明的方式確認，或有關通訊載有關於公司的身分的陳述，而接收者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則該文件屬已獲充分認證。</p> <p>(c) 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在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定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須視作已由接</p>	<p>(a) 公司可以在另一間公司同意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視為已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該另一間公司送交文件(第 819(3)(a)(ii)條)；</p> <p>(b) 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把文件送交至該另一間公司如此指明的地址，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為如此指明的地址(第 819(3)(b)(i)(B)條)；以及</p> <p>(c)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 48 小時的期間。見上文有關第 811 條一項。</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收者收到。</p> <p>(d) 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p> <p>(e) 接收者可藉發出撤銷通知，撤銷其就公司以電子形式作出通訊所給予的同意。</p>	
820	印本形式的通訊	《公司條例》第168BAF條	(a) 採用印本形式的文件，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至以下地址：接收者指明的地址，或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或如接收者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公司沒有接收者的地址，則可將文件送交至接收者最後為人所知的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地址。</p> <p>(b) 如以印本形式送交的文件是由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的，則該文件屬已獲充分認證。</p> <p>(c) 如公司以郵遞方式把文件或資料送交或提供至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在投寄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定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所指明的其他時間(以較遲者為準)，須視作已由接收者收到。</p> <p>(d) 如有關文件是由專人送交的，則該文件在送抵之時，須視作已由接收者收到。</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21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公司條例》第168BAH條	<p>(a) 如 (i) 公司的章程細則、(ii) 成員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的決議或 (iii) 設定債權證的文書許可，或 (iv) 經個別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公司同意，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通訊。</p> <p>(b) 公司的成員不得通過網站向公司作出通訊。</p> <p>(c)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沒有回應公司徵求同意的要求(清楚述明沒有在 28 天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即被視為已同意公司通過網站作出通訊。</p> <p>(d) 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同意公司通過網站作</p>	<p>(a)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若接收者沒有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通訊，或沒有指明電子地址，而採用印本形式並以郵遞方式送交的文件以無法派遞至有關地址為由被退回，則公司獲豁免遵從規定，無須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而送交通知或要求(第 821(10)條)。</p> <p>(b)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 48 小時的期間。見上文有關第 811 條一項。</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出通訊，公司不應在先前作出要求後的 12 個月內，再次作出該要求。</p> <p>(e) 公司必須將下列事宜通知接收者：有關文件或資料在網站登載、網站的網址、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以及如何取覽。</p> <p>(f) 有關資料的登載形式必須讓接收者能夠閱讀和保存其文本。</p> <p>(g) 有關文件在首次登載後的 48 小時，或預定接收者收到登載通知後的 48 小時（以較遲者為準），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定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須視作已由該預定接收者收到。</p> <p>(h) 有關資料必須在任何指明期間的整段期間內在網站登載，或如沒有指明任何期間，則須登載28天。</p> <p>(i) 接收者可藉發出撤銷通知，撤銷其就公司通過網站作出通訊所給予的同意。</p>	
822	其他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附表5第5部		新條文，訂明除採用電子或印本的形式或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外，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以接收者同意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
823	股份或債權證的	《公司條例》附表1	條文訂明，公司可將通知給予成員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	為A表公司所訂的標準條文，現適用於一般公司，但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聯名持有人	A 表第 133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附表 5 第 16 段	聯名持有人。	仍可藉公司本身的章程細則修改。公司可選擇送交每名聯名持有人(第 2(a)款)。
824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	《公司條例》附表 1 A 表第 134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附表 5 第 17 段	條文訂明，如股份的持有人去世或破產，則公司可向死者的受益人或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為 A 表公司所訂的標準條文，現適用於一般公司，但仍可藉公司本身的章程細則修改。
825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公司條例》第 168BAI 條	(a) 條文訂明，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 28 天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免費提供有關資料。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後的 21 天內，送交有關文件的印本。  (b) 如該文件要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行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動，則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 7 天內，送交或提供文件的印本。</p>	